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為股東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在本公司於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02室縱橫廳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重選黃國堅先生為董事。		
	(b)重選杜家駒先生為董事。		
	(c)重選李國邦先生為董事。		
	(d)重選林焯瀚先生為董事。		
	(e)重選唐玉麟博士為董事。		
	(f)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批准一般授權董事以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6.	批准一般授權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7.	擴大董事獲授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應註明所有共同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就 閣下名下所有股份而簽發。
- 請填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委任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注意：倘 閣下擬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擬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並未於任何欄內劃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 閣下的委任代表授權將隨即失效。